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113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23 號(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

出席股數報告：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 61,101,25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9,812,7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 1,768,000 股後為 88,340,132 股之 69.16%。

主席：盧鏡來 董事長

記 錄：謝書平

出席董事：歐承恩董事、進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進樹)、豐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雨茹)

出席獨立董事：李明憲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姿妤會計師、羅今敏協理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三)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四)112 年度個別董事酬金報告案(請詳議事手冊)。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七)赴大陸投資資訊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八)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2.請參閱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101,252 權；

贊成權數：54,754,67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36,199 權)，佔出席總權數 89.613019%；



反對權數：2,88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88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4713%；

棄權/未投票權數：6,343,69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73,6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382268%；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3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擬自本公司 112 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7,000,000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067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101,2520 權；

贊成權數：54,758,60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540,123 權)，佔出席總權數 89.619441%；

反對權數：2,95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9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4832%；

棄權/未投票權數：6,339,6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269,698 權)，佔出席總權數 10.375727%；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擬將發行普通股溢價 43,500,000 元之資本公積，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33 元，俟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或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其它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另行公告。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101,252 權；

贊成權數：53,271,33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52,858 權)，佔出席總權數 87.185342%；



反對權數：3,4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44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5644%；
棄權/未投票權數：7,826,467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756,467 權)，佔出席總權數 12.809014%；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決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需求，本次修訂重點為提高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額度及董事長可決議額度，並整合其處理程序說明，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u>第二條：法令依據</u>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0 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五號函</u>「<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u>無形資產</u>。 五、使用權資產。 <u>六、衍生性商品。</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u>第三條：資產範圍</u>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u>第四條：名詞定義</u> 一~九、略 <u>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u>	<u>第四條：名詞定義</u> 一~九、略 <u>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u> <u>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為營運所需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循環及其他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有價證券、不動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會員證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評估程序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需事前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下述單位負責執行。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財務處、管理處或其他指定單位。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之評估程序</u> <u>一、有價證券</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依當時之股票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三、執行單位</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處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形。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u>四、取得專家意見</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三)略	(一)~(三)略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關係人係取得土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 <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 <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u>
<u>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u>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後拍作為之。</u> <u>(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三、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u> <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六)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u>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公司 分 利 潤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u>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u>	<u>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 <u>一、交易原則與方針</u> <u>(一)交易種類</u> <u>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u>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 <u>(二)經營(避險)策略</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並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各項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三)權責劃分</u> <u>1.財務部門</u> <u>(1)交易人員</u> <u>(2)會計人員</u> <u>A.執行交易確認。</u> <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 <u>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u> <u>D.會計帳務處理。</u> <u>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 <u>(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u> <u>(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 <u>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u> <table><tr><td><u>核決權人</u></td><td><u>每日交易權限</u></td><td><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td></tr></table>	<u>核決權人</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u>核決權人</u>	<u>每日交易權限</u>	<u>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公 司 有 限 公 司	總經理	US\$500,000	US\$2,000,000
		元以下(含)	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500,000	US\$2,000,000
		元以上	元以上
<u>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 <u>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2.稽核部門</u> <u>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 <u>3.績效評估</u> <u>(1)避險性交易</u> <u>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 <u>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u> <u>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 <u>(2)特定用途交易</u> <u>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 <u>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 <u>(1)契約總額</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A. 避險性交易額度</u>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u>B. 特定用途交易</u>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u>(2) 損失上限之訂定</u>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u>二、風險管理措施</u> <u>(一) 信用風險管理:</u>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u>(二) 市場風險管理:</u>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u>(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u>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進行之能力。 <u>(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u>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u>(五)作業風險管理</u>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u>(六)商品風險管理</u>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u>(七)法律風險管理:</u>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u>三、內部稽核制度</u> <u>(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u> <u>四、定期評估方式</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以下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以下略。	以下略。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以下略。	以下略。
<u>七、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七、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八、公告申報程序</u>	<u>八、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u>(一)~(五)略</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u>九、公告申報程序</u>
	<u>(一)~(五)略</u>
	<u>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u>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第十五條之一：</u>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u>第十四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六條：罰則</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u> 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u>本程序訂立於89年10月7日。</u> <u>第一次修訂於90年5月12日。</u> <u>第二次修訂於92年6月3日。</u> <u>第三次修訂於94年6月7日。</u> <u>第四次修訂於96年6月21日。</u> <u>第五次修訂於101年5月7日。</u> <u>第六次修訂於103年6月12日。</u> <u>第七次修訂於106年6月15日。</u> <u>第八次修訂於108年6月13日。</u> <u>第九次修訂於109年6月10日。</u> <u>第十次修訂於111年6月9日。</u> <u>第十一次修訂於113年6月18日。</u>	<u>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u>另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u>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第十六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第十八條：附則</u>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參、控制點</u> <u>第一部份：取得或處分資產</u> <u>1.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總額是否超過限額？</u> <u>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u> <u>(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u> <u>(2)取得不動產是否作成分析報告。</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3)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是否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u> <u>3.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u> <u>(1)是否經權責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u> <u>(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提供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予董事會知悉？</u> <u>(3)未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時，是否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未取得是否有合理的說明？</u> <u>(4)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4.若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5.若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6.若有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有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u> <u>7.是否按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8.子公司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是否代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u>9.違反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是否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u>第二部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 <u>1.本項程序之訂定是否符合法令規定。</u> <u>2.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均為因應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u> <u>3.交易契約是否未超過規定限額。</u> <u>4.權責劃分是否妥當。</u> <u>5.各項交易是否均經適當核准。</u> <u>6.相關會計處理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u>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並對相關風險作適當管理。</u> <u>8.子公司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按母公司規定處理?</u> <u>9.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u> <u>肆、附件：衍生性商品備查簿</u>

決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對本案是否有意見表示，出席股東並無表示意見。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可表決總權數 61,101,252 權；

贊成權數：52,782,011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563,533 權)，佔出席總權數 86.384499%；

反對權數：491,716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91,71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804756%；

棄權/未投票權數：7,827,5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757,5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2.810745%；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盧鏡來主席詢問出席股東是否有臨時動議，出席股東並無提出臨時動議。

七、散會：主席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點 19 分宣布散會。

主席：盧鏡來



記錄：謝書平

